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二道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通市二区财行指【2016】142 号、通市二区财行指【2016】143 号）。根据以上文件，二道江区财政局拨付给公司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合计人民币 125 万元。

目前，上述专项支持资金已经拨付到本公司银行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项支持资金 125 万元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但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